

乡村振兴背景下安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唐杰晓¹

(合肥师范学院 艺术传媒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 党在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后, 各级政府推行一系列政策加快乡村地区的经济建设、不断满足乡村民众的文化需求。安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悠久、种类丰富, 它们的保护、利用和传承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分析安徽地区古村落非遗文化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安徽古村落非遗文化要从整体性保护、优化商业经济环境、复兴传统民俗文化等方面入手, 进而推动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和发展, 为实现乡村振兴、传承地区优秀文化提供重要保障。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古村落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

【中图分类号】 G812 **【文献标识码】** A

2017年10月,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5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提出“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 重塑乡村文化生态, 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 安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坚定实施, 成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传承地区优秀传统文化的关键。

伴随着城镇乡村的现代化建设、乡村民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安徽古村落非遗的保护、利用和传承都受到了很多局限。如何在发展乡村经济、提高民众收入的同时, 又能保护和利用这些古村落非遗文化, 传承古村落非遗文化的内涵, 是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和乡村民众面临的难题。

1 安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及保护现状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 古村落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底层的组织单位, 承载着最广大乡村民众的生产文化、生活文化、精神文化, 是各种民俗文化的诞生地和聚集地。作为徽州文化的发源地, 安徽地区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丰富多样, 它们是乡村民众生活的重要内容和精神需求, 形成了安徽地区特有的优秀文化魅力。

1.1 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

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由村落乡村民众创造、使用和传承的社会生活文化习俗, 存在于村落民众的生产、社交、祭祀、

¹**作者简介:** 唐杰晓(1985-), 男, 山东高密人, 博士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 数字媒体、设计管理。

基金项目: 2019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研究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安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编号: 2019CX056)

娱乐活动中，是民众表达自然、经济、艺术、宗教、民族等多种元素的综合文化形态。它们扎根于古村落，是集体性生产生活和情感表达的重要方式。古村落作为物质与非物质遗产的综合体，既包括了以物质形式凝固下来的“躯体”部分，也包含了大量靠人的言行传承下来的“灵魂”部分，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依赖于古村落的“物质遗产”，并呈现出更多地活态流变性。古村落的存在和发展由共同的生成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体系和风俗习惯维系，而这些共同的生成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体系和风俗习惯就是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是古村落发展的脉络和传承，即使在今天依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首先，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传承性、活态性。古村落的长辈将非遗的习俗、制度及技能传给后人，后人获取前人的思想观念、精神追求，维持前人的生产生活、文化习俗。随着环境的改变、传统的迁移以及后人的改良，传承人对非遗带来动态的表达，成为“活态”非遗文化创造的主体，他们每一次的表演、展示、操作都是活态的创造表现。其次，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性，民俗性。古村落非遗表现为一定的人类种群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一定的地域环境的一种生存状态、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蕴含了丰富的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数集中在乡村部落中，村民继承和改进这些具有地域认同、文化认同、族群认同的民俗传统，潜移默化地去促进生产、规范行为、聚拢人心。第三，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地域性、群体性。不同地域的古村落非遗具有的不同特色，是一定地区典型文化的体现。不同村落的人文、自然等因素导致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种类的各异。村落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是由一定方式聚居的人群创作的，直至今天，在一些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集地仍是如此。

1.2 安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20 世纪 80 年后，安徽地区开始实施古村落及古民居保护项目，结合地域文化特色推出了乡村旅游发展策略，相关部门对古村落的历史建筑、文化环境进行保护，保护重点仍是古村落及村落中物质遗产的保护和利用。进入 21 世纪，安徽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挖掘和整理了一系列具有鲜明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保护，这些非遗项目主要是古村落中。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单公布后，安徽省的国家级古村落已经超过 400 个，对古村落及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也进入到新的阶段。随着政府对传统文化的复兴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的重点扶持，安徽从“对古村落、古民居的保护”过渡到“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管部门通过文化挖掘、体制机制构建、商业扶持等综合性手段，探索全新的古村落及非遗的保护、利用和传承模式。在“乡村文化遗产旅游”、“弘扬徽州文化”等政策基础上，积极推动安徽古村落文旅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的转化，以“科学保护，动态发展”的思路对待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如选择绩溪、歙县、潜山等地区展开试点，进行多样性的发展路径，避免格式化、同质化，努力实现传统村落见人、见物、见生活。安徽省住建厅邀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编制了古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古村落保护技术指引，积极保护古村落的空间实体，维持古村落的文化空间，同时对非遗文化进行产业化的培育，进而传承弘扬传统的徽州地域文化，恢复古村落的人气，实行乡村的传承和振兴。总体而言，安徽古村落的整体保护取到较好的效果，古村落非遗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成为安徽地区乡村振兴政策下古村落保护和发展的主要内容。

2 安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问题

近年来，安徽经济发展迅猛，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安徽古村落非遗在保护、利用和传承中遇到各种问题和难点，具体矛盾表现为旅游业、工业的发展与古村落保护、乡村的城镇化建设与古村落的生态空间保护、经济发展效益与古村落非遗资源的保护等，这些问题同样也是我国乡镇发展中的普遍问题。

2.1 文化空间不断被冲击

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村落文化空间内经过长期的孕育和演变形成的文化表现事象。这种村落文化空间是指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安徽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工农业基础薄弱，随着大力推进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村落文化空间被冲击，非遗文化逐渐湮没，被人遗忘，即使

没有消失，在文化空间被吞噬后，其文化内涵也逐渐丧失，很难恢复以往的“韵味”。作为安徽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徽州楹联匾额，兼有江南传统园林特色和徽州文化特色，集中体现中国封建社会主体哲学思想。随着现代文明的冲击和生活环境的改变，楹联匾额的使用从追求意境的高雅别致沦为雕琢技艺的俗套表达，往日代表人文意境的徽派民居特色从文化内涵到雕琢工艺都已陷入颓败之势。被纳入非遗项目保护体系之后，徽州楹联匾额主要进行着楹联匾额物质载体的修复和保存，缺少文化内涵上的传承，很多时候作为工艺品进行制作和买卖，这种保护方式其实已经割裂其与文化空间的依存关系。

2.2 过度追求经济利益

“乡村文化遗产旅游”政策大幅度地带动了安徽古村落的经济发展，提高了村民的收入，促使一定程度地人口回流，带动了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发展和自我更新，重新激发了古村落的活力。但是，过度商业化也给古村落非遗文化带来了难以修复的伤害。一些商业活动为了渔利而肆意地破坏和搭建，扰乱了古村落的传统格局和文化生态；一些商家迎合消费者对于传统非遗文化的喜爱，打着“非遗创新”的招牌进行虚假非遗产品的制作和销售；抑或是，一些地方部门刻意制造与古村落传统文化生态格格不入的文化形式，让人错愕不已。安徽省泾县城北的赤滩古镇，昔日因为水运的便利而富商云集，小镇里药铺、餐馆、衣店等商铺鳞次栉比。时至今日，这里依旧充满徽州文化特色，街巷里生活气息浓郁。后来，当地部门为了发展旅游业，意图将赤滩古镇的徽州文化与佛教文化相结合，建成佛舍利艺术馆，美其名曰弘扬传统文化，本来特色鲜明的徽派古村落，由于佛教文化的强行带入而变得不伦不类。既丧失安徽古村落的非遗文化，又破坏了当地的文化生态系统，难为古村落带来良性的发展。

2.3 文化传统日渐式微

经过多年的政策保护，安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状态已得到初步改善，但在现代化浪潮中仍处于边缘化状态。由于古村落的人口外迁、村落环境破败，文化传统必然式微。一些传统文化习俗或消亡，或被肆意歪曲，一些传统技艺或已失传，或被机械化取代，这些状况使古村落非遗面临“后继无人”的窘境，即使政府推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制度。现代社会的娱乐方式多样，非遗的戏曲、表演、技艺等失去年轻人的关注，缺乏敬畏感和认同感，它们的价值功能也很难得到体现。20世纪90年代，祁门县文化局在搜集古村落非遗项目时，挖掘出传统曲目“目连戏”，并重新组建马山目连戏班进行表演，但是时过境迁，很多经典的目连戏剧本遗失而无法演唱。80多岁的马山村目连戏的传承人仍在带学生表演，但是他的学生都已四五十岁，平时种地，闲的时候唱戏玩，“只要有戏本，有词，我就记得怎么唱，就能教下去。但演成什么样，就要看他们了。”虽然目连戏得到恢复和传承，但传统的文化内涵的找寻和文化氛围的复兴，仍是安徽古村落非遗保护的难题和困境。

3 乡村振兴背景下安徽古村落非遗保护建议

中国文化部原副部长周和平在“三亚财经国际论坛——东西方文化碰撞与再融合”上表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新时期的一项重要文化工作。在党中央的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下，安徽古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非遗文化的保护、利用和传承的有机结合，维护古村落的传统生态和村民的广大利益，弘扬地区优秀传统文化。

3.1 坚持整体性保护

安徽古村落数量众多且大多集中于皖南地区，尤其适合整体性保护政策的实行，保持古村落完整的文化生态，利于古村落中非遗文化的综合管理，实现可持续保护和发展。整体性保护既要保护文化遗产所拥有的全部内容和形式，也包括生态环境和传承人，从整体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多方面的综合保护。整体性保护不再将古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孤立的文化表现形式呈现，而是将其置于生存和发展的文化环境——古村落中，实施整体的综合管理，改变一个技艺、一个剧目、一个民谣的碎片化、片段化保护管理。例如国家于2008年创立以徽州传统区域“一府六县”为范围的徽州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开展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的整体性保护工作，制订一系列古村落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条例。徽州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通过

“以点带面，两轴发展”，带动区域内非遗保护项目共计 129 项，文物古迹保护单位 83 处，并对重点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有效促进古村落非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并于 2019 年年底入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由此可见，古村落非遗的整体性保护，适宜安徽地区的大量古村落聚集地，有利于维护并修复区域传统文化环境，保护已有的非遗文化成果，实现有效地综合规划和治理。

3.2 优化商业经济环境

安徽地区“乡村文化遗产旅游”政策为古村落和村民带来了实际性的收益，但对古村落文化生态环境的损坏也值得关注和研究。相关职能部门制订科学的古村落非遗目录和活动，要避免“千村一面”抑或是“一村一面”，力争“徽州文化”为特色走多样性的发展路径。构建政府、企业、村民、社团等多方面协同运行的保护传承主体，重点保障非遗传承人和村民的主体利益，深挖古村落非遗的市场价值，对非遗项目和工艺产品要进行重点扶持和品牌保护，注重非遗文化创意产品的质量，提升“徽派”非遗文化创意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潜山市龙潭乡万洞村是第五批国家级传统村落，依据潜山市“留住乡村记忆、发展全域旅游，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理念，安徽省住建厅邀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制定古村落传统非遗保护利用发展方案，以多专业协同的陪伴式规划，坚持商业开发的动态发展，同管理机构建立起协商合作机制，重点保护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性，优化村落商业发展环境，做强古村落发展保护利用的“潜山品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探索出兼顾村落保护与非遗项目传承发展的古村落保护发展模式，在省内外通过会议论坛等形式宣传古村落保护、非遗商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相关经验和成就等。

3.3 复兴传统民俗文化

安徽地区古村落的民俗文化资源丰富、内容多样，共同构成了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徽州文化”，古村落非遗项目是民俗文化的集中体现。相关部门要以弘扬徽州传统文化为核心，通过复兴古村落的民俗活动，将古村落非遗项目串联起来，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展示的契机，促使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重新回到民众的生活。加强古村落民俗文化的整理和认定，鼓励乡村民众按照传统文化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吸引具有特色的徽派非物质文化遗产入驻，向外来游客进行展示、表演。近年来，宣城市以旌德县江村、绩溪县龙川村等历史文化名村为重点，系统保护乡村历史文化遗产、景观风貌和人文资源。例如积极开发文房四宝、雕刻、剪纸、陶艺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保护发扬皖南花鼓戏、皖南皮影戏、徽剧等地方戏曲文化；鼓励各地积极创建农耕文化类研学旅行基地，发展农耕文化研学游；支持郎溪降福会、绩溪安苗节、旌德打棍求雨等习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文艺展演活动。这一系列举措使得古村落民俗得到恢复，人口实现回流，相关非遗项目也得发展利用。2020 年 11 月，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并批准《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古村落及非遗传承发展进行专项保护，这在安徽省内尚属首例，也反映出政府对宣城市古村落及非遗保护方面的成就进行了肯定。

4 结论

乡村振兴战略最终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村现代化，满足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安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蕴藏着深厚历史沉淀和民族文化风情，古村落非遗文化保护、利用和传承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满足民众文化需求的重要内容。当下安徽古村落非遗保护遭遇到文化空间迁移、旅游商业之殇以及村落文化传统式微等问题，需要政府、企业、民众等多方面的协调运作。坚持实现整体性保护政策，将古村落非遗的文化生态进行整体性、区域性保护。科学设计“乡村文化遗产旅游”路线，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律，挽救古村落非遗的颓败，提升村民的生产生活品质。着力恢复古村落的文化传统，鼓励村民传承发展安徽地域的风俗习惯，提升“徽派”古村落非遗文化的价值和影响力。安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任重道远，需要各界人士的支持和帮助，保护好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文化内涵，才能真正保留中华文明的传统。

参考文献:

-
- [1]董翠. 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研究——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严台村为例[J]. 景德镇高专学报, 2014(05).
- [2]王梦娜.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以运城市为例[D].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 2014.
- [3]武欣, 另青艳. 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保护研究[J]. 艺术科技, 2017(07).
- [4]汪欣. 传统村落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 [5]康保成. 日本的文化遗产保护体制、保护意识及文化遗产学学科化问题文化遗产[J]. 文化遗产, 2011(02).
- [6]郭泾杉. 科学保护动态发展——专访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宋直刚[J]. 小城镇建设, 2019(12).
- [7]杨俊涛.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文化空间保护与更新研究[D].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 2015.
- [8]朱红. 徽州文化的保护与利用简析[J]. 新闻世界, 2011(08).